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地圖

必修科目 (9 學分)

◎地理資訊系統 3 ◎地圖學 3 ◎遙測學 3

選修科目(至少 11 學分)

基礎理論 與技術實務

地理資訊科技 3

◎測量學 3
◎測量實習 2
◎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
◎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
航空攝影測量 3
測量平差 3
◎全球定位系統 2
空間資訊技術實務(一)3
空間資訊技術實務(二)3
◎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 3
* 程式設計(一) 3 / * 程式設計(二) 3 / * 程式設計 3
* 資料庫理論 3

環境基礎

* 環境科學概論 2
* 生物地理學 3 / ◎生物地理 3
◎數值地形分析 2
* 生態學 3
◎自然災害 3
◎地理資訊應用 3
* 遊憩生態學 2
* 生物統計學 3

人文社經與應用

◎社會地理 3
* 公共衛生學 2
* 流行病學 3
◎人口地理 3
◎地理視覺化 3
◎觀光地理 2
◎市場地理 2
◎土地法規 3

大地工程

◎水文學 3
* 水文學 3
◎工程地形學 3
* 生態工程 3
◎河海地形 3

畢業後出路

研究深造(國內/外研究所)	研究人員	測量技師
公務人員 (測量製圖職系)	專案經理、工程師 (工程顧問公司、國土測繪業、地理資訊產業)	
製圖人員	空間分析師	

註：1. 標記◎課程者，為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；標記*課程者，為其他學程、外系或外校開設之課程。

2. 本學程學生之**主修系所**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11 學分為上限。以地理系同學為例，本表所列課程同屬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者 (GEU 開頭課程代碼)，地理系同學可抵免本學程至多 11 學分 (單科學分數不拆計，例：本學程必修 9 學分為地理系課程，申請抵免的學程選修科目可以是 2 學分，不可為 3 學分)，惟仍須符合本表規定之各項應修學分數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程修習要點。